

开平市马冈镇省道 534（圩镇路段）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开平市马冈镇省道 534（圩镇路段）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
- 2、数量：1 项；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开平市马冈镇省道 S534 马冈石至湾琴路段两侧の木厂安装围挡、加高围墙、修补屋顶瓦面等。
- 4、服务内容：开平市马冈镇省道 534（圩镇路段）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建安费约为 40 万元。
- 5、服务要求：1）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预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采购结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计算，该项服务费用为¥1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元整元整）。

四、服务承诺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2、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马冈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马冈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开平市马冈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